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社救〔2022〕5号）以及《安徽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对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对新建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的养老机构给予适当上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补助类型及补助标准：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每张床位补助6000元。日常运营补贴，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300元、400元和600元。2022年共投入预算资金388万元，全部按标准发放完毕。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不断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着力补齐城市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明显增强。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民生工程项目，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宜居、休闲、文体娱乐的活动场所，解决他们在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有效提高我市社会办机构养老服务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2022年度淮北市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全市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388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区民政局，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2022年度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 -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 -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各区民政局较好地完成了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的各项工作。累计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388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自评，2022年淮北市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档次“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社救〔2022〕5号）及《安徽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对符合建设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进行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不断完善我市养老体系建设。2022年度项目经费388万元全部用于对全市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1. **项目过程情况**

出台了《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社救〔2022〕5号），各区民政局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监控机制，并采取监控措施。

1.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发放，共发放金额388万元，完成率100%。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文件发放标准，不存在超出文件规定发放，完成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淮北市没有发生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负面新闻。在市政府、市财政的支持下，区县民政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让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制定工作政策。淮北市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淮政办〔2021〕23号）、《淮北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淮政办〔2021〕34号)，为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政策和资金支持，有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着力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二）制定资金管理使用政策。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制定《淮北市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淮北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照不低于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三）制定标准规范考核政策。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的通知》，明确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等内容。形成了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资金管理，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自我造血能力不足，很难实现盈亏平衡。

2、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管理不够规范和完善。

**（二）原因分析**

1、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较低，养老机构资金压力大，投入产出比低。

2、缺乏养老服务的专业人才。

七、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资金投入力度，帮助养老机构扩充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形成自我循环的运行机制。

2、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引进,切实改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 4-1）

2.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4- 2）

3.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4- 3）

附表4-1

##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备注** |
| **（一）** | **总体目标任务：**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1** | 对市辖三区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 完成市辖三区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支付工作。 |  |
| **（二）** | **年度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1** | 实行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应补尽补，促进养老机构建设，提升运营能力，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按时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标准核发补贴。 | 按时发放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提高了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及时支付补贴资金。 |  |
| **2** | 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 | 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 |  |
| **3** |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支持。 | 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满意程度高。 |  |

附表4-2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分类** | **序号** | **责任部门（单位）** | **问题描述** | **整改建议** | **备注** |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 1 |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无 | 无 |  |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 1 |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无 | 无 |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 1 |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无 | 无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 1 |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无 | 无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 1 |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无 | 无 |  |
| 其他问题 | 1 |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无 | 无 |  |

附表4-3

##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情况** | **得分** | **扣分**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应补尽补 | 30 | 发放率100% | 30 | 0 |
| 2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促进养老机构建设，提升运营能力 | 10 | 提高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 | 10 | 0 |
| 3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10 | 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资金 | 10 | 0 |
| 4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10 | 年度内支付补贴资金100% | 10 | 0 |
| 5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控制 | 10 | 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核发补贴 | 10 | 0 |
| 6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 | 10 | 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 | 10 | 0 |
| 7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办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得到社会认可和参与程度的影响情况 | 10 | 社会各界越来越重视养老服务，参与热情较高 | 10 | 0 |
| 8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支持，十分满意。 | 10 | 满意度高 | 10 | 0 |
| **合计** | 100 | 各项指标均完成 | 100 | 0 |